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180天未进行年度审验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（个体户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逾期超过180天未进行年度审验的8辆营运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手续，同时对名下没有营运车辆企业（个体户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车辆信息详见附件：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2025-10-31）。被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从事营运活动，并将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我局业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视为作废，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2025-10-31）



附件：

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2025-10-31）

序号	车牌号码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至
1	粤GB326挂	黎雅帆	440800043394	2025/10/31
2	粤GP233挂	黎雅帆	440800043396	2025/10/31
3	粤GM6333	柯家蒂	001714131	2025/10/31
4	粤GM6406	王妃弟	001725658	2025/10/31
5	粤G45063	雷州市雷高镇先乙运输户	440800051501	2025/10/31
6	粤GN7290	朱才遐	440800020328	2025/10/31
7	粤GN062挂	吴大钦	440800026962	2025/10/31
8	粤GE1620	王文益	440800057054	2025/10/31